

放射性物質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
聯絡人	勤大樹	聯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許可證字號	物字第 1109999 號	E-mail	hou@aec.gov.tw
執照類別	分析鑑定	測試日期	103 年 11 月 11 日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密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密封		
設置地點	5 樓 000 室		

(若為多方處場所，請詳填)

二、測試項目(合格劃；免驗項目劃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)：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儀器裝備或屏蔽容器外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^{註2}	應檢附平面圖，並標示核種名稱、活度、偵測位置(包含樓上、下)、偵測結果及背景值。	附件1(偵測報告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業場所(含管制區)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^{註2} 。		無廢水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率 ^{註2} 。	若為密封放射性物質，請檢附該年執行之擦拭測試報告 ^{註3} 。	附件2(擦拭測試報告)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偵測放射性物質及工作檯面污染擦拭測試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		

三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4}：

輻防人員簽章	NA	輻射防護	NA	若未達需配置輻防人員、輻防組織規模者，則免簽章
證書字號	輻專 _____ 字第 _____ 號	組織印信		
輻防人員電話		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，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(若為多處輻射作業場所，每一處所皆應執行偵測)，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線上(<https://a eclice.aec.gov.tw/>)申報。

2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10 μ Sv/h (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工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)；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0.5 μ Sv/h (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一般人年劑量限度說明)。

3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執行擦拭測試，並以本會公告之「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」填寫。

4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報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保存期限 5 年；本格式自 103 年 00



受託偵測單位印信

輻防偵字第 777 號

輻防人員簽章：公常張



測試結果



偵測單位：原子能偵測公司
受託單位：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
測試日期：103.11.11

地點 1： 5 樓 000 室

1-1. 地點 1 位於 5 樓，樓上位置： 鄰居（辦公室），樓下位置： 鄰居（辦公室）

1-2. 測試條件：核種名稱： Co-60，測試時活度： 1 Ci，背景值： 0.12 $\mu\text{Sv/h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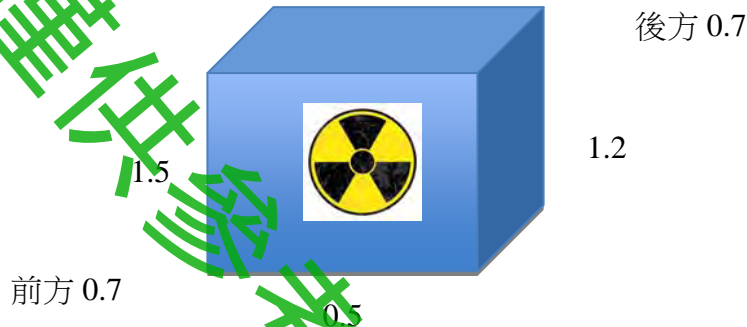
1-3. 輻射偵測儀器：

廠牌	TECPINT	型號	V58
字號	1314520	效正因子	0.998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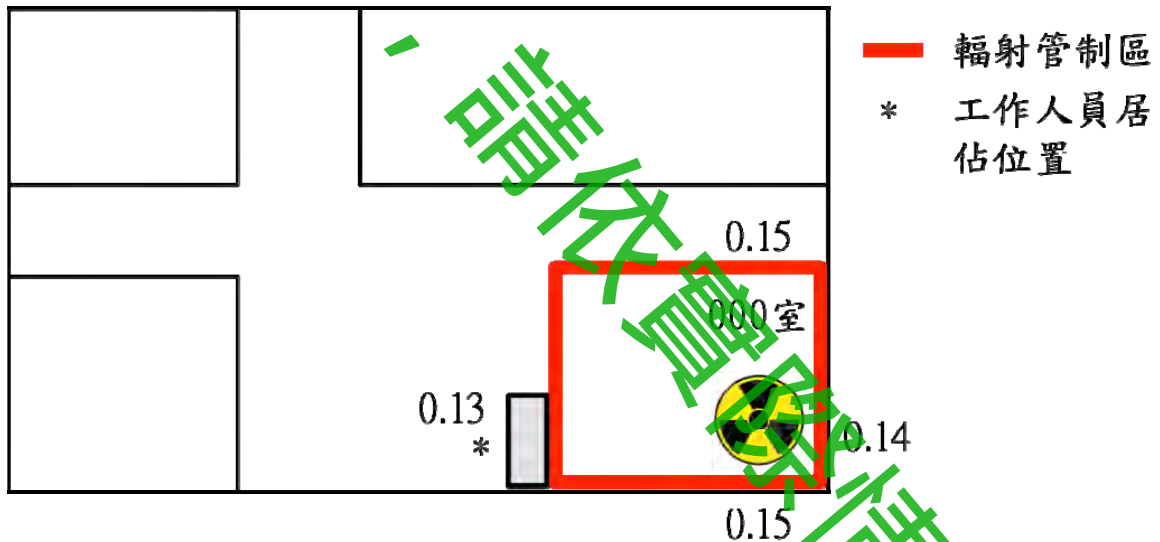
1-4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：(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)：

(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(包含樓上、下)，並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及輻射管制區範圍)

屏蔽容器外



管制區四周



註：樓上及樓下辦公區域非本公司承租範圍，且對方拒絕本公司進入重測，故無實測值。另經本公司評估計算，樓上及樓下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$0.5\mu\text{Sv/h}$ 。爾後對方如有疑慮，將再行進入實地測量。

(以上數值，皆未扣除背景)

附件二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擦拭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 施 經 營 者	原子能股份有限公司		
地 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
聯 絡 人	聶小倩	電 話	(02) 82317829 轉 2182
登記證明(許可證)字號	物字第 1109999 號		
射源裝置(物質)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正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接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隔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照射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醫療用途： <u>分析鑑定</u>		
核 種	Co-60		
測 試 事 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更換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發照前擦拭(含改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定期擦拭		


二、射源裝置、射源資料及結果：

射源裝置(容器)	廠 牌	型 號	序 號
	AEC	aec	123
新射源/定期擦拭 ^{註3}		舊射源(「更換射源」、「報廢」時必填)	
取得方式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口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	報 廢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報廢
簽審核准文號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AE	簽 審 核 准 文 號 (出 口 必 填)	AE
射 源 廠 牌	GOV	射 源 廠 牌	GOV
射 源 型 號	gov	射 源 型 號	gov
射 源 序 號	456	射 源 序 號	351
活度(標定日期)	1 Ci (103/1/1)	請於射源出口後或核研所報廢接收後 30 日內，檢送右側所列文件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報單(影本) 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接收證明文件(影本) 如該場所已不再做為輻射作業場所，請再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
測 試 事 由 為 「 更 換 射 源 」 或 「 發 照 前 擦 拭 」 時 ， 請 檢 附 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射源之原廠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		
結 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射源外觀完整無破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擦拭結果合格。(測量值 ^{註5} ： <u>99 Bq</u> ，擦拭日期： <u>103年11月11日</u>) 註：擦拭結果應小於 185Bq，另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之擦拭結果 ^{註4} 應小於 74Bq。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委託偵測(如附件)

廠 牌	型 號
序 號	收 集 效 率 (%)
校 正 單 位	校 正 日 期

四、測試人員：

輻防人員簽章	公常張 	受託偵測單位	原子能偵測公司
證書字號	輻專 <u>師</u> 第 <u>777</u> 號	認可字號	輻防偵字第 <u>777</u> 號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715131 轉 11220		

五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6}：

輻防人員簽章	NA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NA	若未達需配置輻防人員、輻防組織規模者，則免簽章
證書字號	輻專 _____ 字第 _____ 號			
輻防人員電話	() _____ 轉 _____	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並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測試如為不合格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於 7 日內

2. 本報告及其相關文件應於每次更換密封放射性物質後 15 日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，應報
4. 依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」附表三品保項目十之規定。
5. 本擦拭若委外偵測，應將檢測報告檢附於後。
6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7. 本報告保存期限為 5 年，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使用。



附件

請檢附擦拭結果

範例僅供參考，請依實際情況填寫

擦拭報告



檢測單位：原子能偵測公司

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1 日